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7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胡軍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4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胡軍曜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胡軍曜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第1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2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同法第50條亦規定甚明。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所示之有期徒刑，嗣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附表中編號1、4、5為不得易刑處分之罪，其餘則均為得易刑處分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附卷可證，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附表所示之罪，其中編號4、5部分曾經定應執行刑確定（詳如該編號之備註欄所載），及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與附表編號4、5所示之罪，係加入不同犯罪組織，所從事之分工亦不同（編號1、2係物色並剝奪該人頭帳戶提供者之行動自由，編號4、5係擔任取簿及收水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不高，再斟酌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及受刑人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於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對於本件定刑之意見，覆以：已送狀紙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語（見本院卷第167頁），惟經本院查詢結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並未收受受刑人之任何書狀，有本院訴狀查詢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收狀查詢結果可稽（見本院卷第169至173頁）；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且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併科罰金部分，不在檢察官聲請範圍，自亦非本件所得審究，均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妨害自由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①各有期徒刑1年4月，共19罪 ②有期徒刑2年 ③各有期徒刑2年2月，共2罪 ④有期徒刑2年4月 ⑤各有期徒刑1年，共2罪	各有期徒刑2月，共3罪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
犯罪日期		111年12月21日至111年12月28日	111年12月19日至112年1月4日	111年1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388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388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294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20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20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21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2日	113年2月22日	113年4月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20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20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2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4月2日	113年4月2日	113年5月1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社勞	得易科、社勞	不得易科、得社勞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025號（嘉義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84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026號（嘉義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92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839號（新北地檢114年度執緝字75號、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1127號）

編號		4	5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①各有期徒刑1年，共7罪 ②各有期徒刑1年2月，共3罪 ③各有期徒刑1年3月，共6罪 ④有期徒刑1年4月	各有期徒刑1年3月，共27罪
犯罪日期		111年4月30日至111年5月3日	111年6月14日至111年6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6345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95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1227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61號
	判決日期	114年2月26日	114年12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1227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6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3月28日	115年1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社勞	不得易科、社勞
備註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702號（嘉義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657號）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214號（嘉義地檢115年度執助字第231號）
		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	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